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405992026CDY00134

采购人：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恒元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采购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采购程序	14
六、关于成交	17
七、签订合同	17
八、服务费	19
九、保密和披露	19
十、询问和质疑	20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2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24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6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30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4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书

项目概况

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05992026CDY00134
2. 项目名称：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 预算金额（元）：860860.00
5. 最高限价（元）：860860.00
6.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共分 1 包，主要内容为对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勘探出的 43 座古墓葬提供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履约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日自动顺延，顺延天数以实际受影响天数为准）
8. 拟定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郑州文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北京时间，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_5_月_25_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年_5_月_25_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白水东街财富广场A座171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地址:晋城市凤台东街1263号

联系方式:0356-20273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恒元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晋城市白水东街财富广场1713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56-30388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56-303882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p> <p>(3) 本项目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是；</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2	响应文件	<p>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供应商上传一份经供应商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p>1、供应商代表的证明（格式见第八部分）</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采购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p> <p>(2) 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3) 自然人参加采购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影印件。</p> <p>2、报价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以下内容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p> <p>按照本部分序号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p> <p>5、基本存款开户许可证</p> <p>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6、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p>

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p>现场登录查询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看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情况；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查看失信被执行人；</p> <p>7、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p> <p>现场登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情况。</p> <p>8、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说明：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p>
4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p>1、开标报价一览表；</p> <p>2、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p> <p>3、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p> <p>4、项目实施方案；</p> <p>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p> <p>6、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p> <p>7、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p> <p>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以上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p>
5	保证金交纳	不要求
6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p>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要求：</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p>

	<p>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采购标的（或标的物组成部分）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p> <p>(3) 投标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适当加分。</p> <p>3、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格式见第八部分）。</p> <p>4、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p> <p>(1) 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享受投标货物或者服务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或《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 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p>
--	--

	<p>(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享受投标货物或者服务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或《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6、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根据晋财购【2019】19号《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供应商提供的标的物中有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如实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并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或《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p> <p>7、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p> <p>8、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p> <p>9、《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p> <p>10、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	--

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p> <p>(4)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8	<p>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p>	<p>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u>捌拾陆万零捌佰陆拾元整</u>（¥：86086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u>捌拾陆万零捌佰陆拾元整</u>（¥：860860.00 元）；</p>
9	<p>现场勘查（或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10	<p>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变动的内容</p>	<p>本项目第四部分中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文本。</p>
11	<p>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的</p>	<p>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发出。 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如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必</p>

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形式	须及时登录查看。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无需单独确认，“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将记录供应商查看情况。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和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	<p>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p> <p>(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分级目录导入相关内容。</p> <p>(3)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按规定签署后生效）。</p> <p>(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p> <p>(5)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中的帮助文档。</p>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使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加密，“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不接收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后的响应文件，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递交；递交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将不予接收该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p> <p>(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p>
17	协商小组构成	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
18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学校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p> <p>3. 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次开标采用在线开标方式，供应商必须准备好准时参加。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 IE11 及以上的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360 极速浏览器】和 CA 数字证书驱动，自行解决所需网络。在进行解密、澄清、说明、更正、采购、多轮报价时，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供应商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20	其它	<p>下载采购文件后如对采购文件中认为有不合理、不清楚以及有疑义并需要修正的地方，请在采购文件规定日期前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发出，以便统一上网公告更正，如不提交书面材料视同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p>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除货物以外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即采购文件中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2.7 “影印件”指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8 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9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服务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要求。

3.4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采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八部分。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成功后，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内容

6.1 采购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6.2 采购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 7 的规定。

6.3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 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获取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需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内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内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4 如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5 项目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采购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化，还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9 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按各自内容分别以系统要求的格式加密上传。

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9.2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统一编目、编页码（响应文件中影印件及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3 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提交保证金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规定。

9.4 采购报价

9.4.1 所有的采购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供应商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4.3 供应商必须整包进行报价，不得拆包分项报价。

9.4.4 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9.4.5 任何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采购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开标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协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6 的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解密，投标无效。

13.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采购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采购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2 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采购程序

15. 组建协商小组

15.1 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

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预算金额达到公开限额以上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协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评审事务，提出经协商小组签字的书面协商评审报告。

15.3 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

16. 确认采购文件

协商小组熟悉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进行确认。

17. 响应文件审查

17.1 协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17.2 资格性审查，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协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17.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3.1 在审查时，协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2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依照要求在线提交，一并保存到“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中。

18.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18.1 审查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A、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B、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D、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F、未按协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G、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

H、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

I、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J、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8.2 在协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协商小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8.3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原则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内调整确认，确认方式为 PDF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18.4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协商小组须及时告知供应商。

18.5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采购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协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8.6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方案和交货(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

19. 协商

19.1 协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协商。

19.2 协商时，协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供应商就某些协商事项作出明确的承诺，承诺文件依照要求在线提交，一并保存到“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协商后报价

协商结束后，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山西省政府采

购网”中在线填报。供应商须在协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协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未进行报价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1. 确认成交供应商

协商小组组长根据协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协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2. 协商保密

22.1 采购人、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协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协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22.2 有关人员应对协商情况以及在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3 协商结束后，参与评审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现场的任何资料。

23.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采购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六、关于成交

24. 成交通知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关于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5.3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25.4 合同分包

25.4.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勾选项为准。

25.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5.4.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5.5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7. 履约保证金

对诚信记录良好的成交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允许成交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8.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双方签订合同中的规定执行，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

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预付款比例及预付款保函提交要求要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 应要求供应商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保函。

29. 验收

29.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购〔2018〕1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 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0.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七部分付款方式的规定。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期限的, 供应商可以按照法律程序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费

31. **服务费:** 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成交服务费, 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九、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 披露

33.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 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协商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

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询问。进行质疑的，应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晋财购[2023]10号）规定，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

34.2 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影印件、询问函。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询问供应商进行答复。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协商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进行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晋财购[2023]10号）规定，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答复**。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5.2 质疑材料要求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4 在线质疑答复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 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35.5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B.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C.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D.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E. 质疑答复人名称;
- F.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 终止质疑处理。

35.7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驳回质疑, 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 A.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B.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 2、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分 1 包，主要内容为对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勘探出的 43 座古墓葬提供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4、预算金额：860860.00 元
- 5、最高限价：860860.00 元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履约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日自动顺延，顺延天数以实际受影响天数为准）
- 2、服务地点：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岩村东南处
- 3、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5%，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并按采购人要求移交资料后，支付剩余的 55%。
- 4、履约保证金：无

三、实质性要求

- 1、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若有的话）
- 2、《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若有的话）
- 3、 正版软件承诺: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若有的话）
- 4、其他强制性要求或标准。（若有的话）

四、非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达到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3、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若有的话）

五、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国家法律规定和山西省、晋城市有关文

物保护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文物考古发掘劳务工作，熟悉文物保护工程和文物考古工作程序，具备协助采购人进行文物考古发掘劳务工作的服务能力。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求。同时，还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现场勘查记录等资料。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特点配备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考古发掘劳务人员及设备、仪器、工具等，负责协调与考古发掘劳务工作相关的环保、网络等关系，负责考古发掘劳务工作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并做好考古劳务人员的后勤保障，积极配合采购人，确保发掘质量。

3、供应商应负责古墓葬数字化信息采集处理，古墓葬的规范性发掘清理、资料整理和完成验收。

4、供应商应本着“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基本建设”的原则，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遗迹现象及时向文物保护单位报告。

5、考古工作的特殊性、保密性，为确保地下文物的安全，供应商须承诺对考古发掘结果的保密，加强文物安全管理，确保工地、出土文物和考古资料的绝对安全。任何人不得私自携带、截留和倒卖出土的各类文物标本，不得擅自向第三方爆料，泄露考古工地情况，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必须严格保密，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6、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造成了侵权损害，如因考古挖掘不当导致文物受损等，还可能需要承担侵权责任，包括恢复原状、赔偿文物价值损失等。

六、验收标准

项目所涉及内容完成后，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对所提供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报省文物局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束后，填写验收书。

七、注意事项

1、本采购文件中未明确但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均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随时准备对协商小组的询问予以回复。

3、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 IE11 及以上的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和 CA 数字证书驱动，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需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开标，供应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进行解密、澄清、说明、更正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因未携带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在采购活动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系统无法运行或无法上报等情况，参加的供应商按照要求可在采购活动中进行其他形式的提交。

6、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供应商代表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2	报价函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内容有效，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相关证明文件影印件清晰、符合要求。
9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任意一项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清晰、符合要求。
10	信用查询	1. 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看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情况；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查看失信被执行人；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 2. 网上查询的内容有不良记录且在执行期间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无效，并将相关内容存档。

		3. 适用于网站因升级等原因无法查询到企业信用结果的情形，供应商应对此情形作出承诺并保证真实性，否则，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

1、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其中第 8、9 项允许在开标时补正，补正后如符合要求视为有效；其余各项不允许在开标时补正。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影印件 PDF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3、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响应文件的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 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采购和报价。 4. 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2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	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实质性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4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标“★”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协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协商小组要遵循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否则报价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或标的物组成部分)中有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获得有效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影印件,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供应商需将所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投标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适当加分。

3、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4、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

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报价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政府采购工程，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享受投标货物或者服务15%（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或《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货物或服务5%（工程项目为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

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1) 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需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并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或《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2) 认定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 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且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纳入《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时，业绩得分为所设置分值的满分。

7、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

9、《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对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

10、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4)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三、无效采购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乙方在山西恒元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款项支付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同等额度的保函，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预付款保函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出具，有效期为自保函出具之日起不低于 90 个日历天，到期后自动失效。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四、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填写“合同履约情况验收报告”后，保函自动失效；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达到退还条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 _____

六、交付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交付地点：_____

七、交验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的违约金；
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5、甲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验收标准来进行验收，按照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执行。

八、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九、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合同总额 _____ %的违约金，或按照法律程序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5、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6、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7、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_____ %的违约金。

8、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按合同总额的 _____ %支付违约金。

.....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其中两份分别到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乙方两份，其中一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如供应商有融资意向，银行可依据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依法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对经考察达成贷款合作意向，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签订补充合同，在补充合同中约定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户。采购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示。在融资期限内，采购单位和供应商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融资银行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信息。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内容编排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3、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页码
2、 报价函.....	
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5、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7、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8、 联合体投标协议（若有的话）.....	
9、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页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的话）.....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的话）.....	
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若有的话）.....	
正版软件承诺（若有的话）.....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的话）.....	
2、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3、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4、 项目实施方案.....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6、 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	
7、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附件 1：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
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 ____月 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不用此委托书。

附件 2：报价函 格式

报 价 函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采购报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采购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采购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采购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投标无效。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10、保证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 PDF 格式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形式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中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

11、对贵方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采购，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交付。

16、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合同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次采购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供应商：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承诺函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4：联合投标协议书 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采购，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协商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发包人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承包人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法人电子签章）：

承包人（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附件 5：开标报价一览表 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含税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约期限	
其他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若有的话)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 格式（若有的话）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小、微企业承接服务价格总价	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服务价格总价	承接创新服务价格总价
				小、微企业承接服务价格合计：	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服务价格合计：	承接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若有的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 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 格式（若有的话）

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 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所投报的物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制造企业名称为_____；为《2020 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列表中序号第_____项。

2、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制造企业名称为_____；为《2020 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列表中序号第_____项。

.....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明文件附后

附件 10：正版软件承诺 格式（若有的话）

正 版 软 件 承 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格式 (若有的话)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 (单位) 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附件 12：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格式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偏离情况

说明：

①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内容（例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进行响应。

②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13：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格式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偏离情况

说明：

- ① 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 ②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供应商：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4：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

14-1 项目详细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说明：根据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进行响应。

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14.2 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标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响应状况	响应程度			偏离说明
			符合要求	高于要求	低于要求	

说明：①供应商应详细列明标“★”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具体响应状况，全面披露各项响应程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②采购文件中没有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具体响应状况，供应商可填写“无”或“/”来表示。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采购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影印件。

附件 16：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情况 格式（若有的话）

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核实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类似合同案例以自身的合同案例为准，至少需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项目结算凭证（发票或银行划拨单）等影印件，相关材料附后。

②供应商应尽可能填写以上表格。

③无业绩，无需填写此表。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